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1. <u>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辅助系统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 ,属于 **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**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青岛沣 瑞翔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**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17 人,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/(企业名称) __,从业人员__/。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_万元,属于____/。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建瑞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1月11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